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43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被告 胡朝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壹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伍仟壹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00號B5停車場內，有非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亦定有明文。次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一)被告鑫和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鑫和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及陳報狀可稽(見本院卷第11、43-46頁)，嗣於訴訟中撤回對被告鑫和公司之訴，及追加被告甲○○，亦有言

01 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卷79頁)，亦係基於后述損害賠償請  
02 求權之同一事實，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依上開規  
03 定，自應准許；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22時57分許，駕駛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在臺北市  
08 ○○區○○○路000號B5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時，因駕  
09 駛過失，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唯郡工程有限  
10 公司(下稱唯郡公司)所有、訴外人陳彥良駕駛停放於系爭停  
11 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2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140,943  
13 元(含工資費用21,282元、零件費用119,661元)，業經原  
14 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唯郡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  
15 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16 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17 40,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駕駛  
21 過失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付唯郡  
22 公司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  
23 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  
24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帳單、車損照片、電  
25 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41頁)，又被告經合法  
2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27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  
28 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9 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  
03 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4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5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6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肇事  
07 車輛，因駕駛過失致車禍肇事，已如上述，揆諸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  
09 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  
10 揆諸前揭條文，即得代位行使唯郡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1 害賠償請求權。

1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4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6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7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工資費用21,282元、零件費用11  
18 9,66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帳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9 為證（見本院卷第23-33、41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  
20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1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2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4 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  
25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6 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1年3月，有系  
27 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事故發生日即  
28 112年7月5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1年5月，故該車零件費用  
29 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63,897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並加  
30 計工資費用21,282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85,1  
31 79元（計算式：63897+21282=85179）。

01 (四)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0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5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6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07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8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09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0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1 年5月24日（見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85,179元，及  
14 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0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4 附表

25 -----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119,661 \times 0.369 = 44,155$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661 - 44,155 = 75,506$
29 第2年折舊值	$75,506 \times 0.369 \times (5/12) = 11,609$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506 - 11,609 = 63,897$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馬正道